

微信扫码送礼，“馅饼”还是“陷阱”？



■记者王艳

近日一天晚上，记者晚饭后出去散步，看到小区门口微信扫码免费送礼品活动吸引了许多人驻足，几百米长的路上竟然有四五拨人在做类似的营销。动动手指，就能免费得到礼物，这是“馅饼”，还是“陷阱”？

“扫一下我们的二维码，就有小礼品赠送。棉拖鞋、手套、围巾、毛巾任意挑！”两三个年轻的小伙子看到有人走过，马上过来推销。有的还和沿街店面联手，打出易拉宝广告，“微信扫一扫，水果免费挑。扫码成功免费送20元水果”。有人质疑：“水果真的不要钱？天下还有免费的午餐？”推销人员含糊其辞地说：“放心吧，我们是厂家宣传，免费赠送的水果用的就是宣传费。”

记者看到，或许是眼前的水果比较实在，不少年轻人于是毫不犹豫地掏出手机，在推销人员的引导下，一步步登记注册。原来，扫码送礼物这噱头不仅仅是“扫码”那么简单，手机用户还需要根据提示输入姓名、性别、手机号、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等关键信息，还需要下载相关理财产品的软件等等。市民郑先生经不起推销人员的推销，关注了微信并按要求注册成为会员，也领到了免费水果。但是没

走多远，郑先生就取消了刚刚关注的微信。他告诉记者，自己其实还是有顾虑，注册时填的个人手机号、家庭住址甚至身份证号等信息，会不会被泄露？

记者采访中了解到，商家通过微信进行营销已经非常普遍，最常见的就是扫码送礼品，吸引消费者关注商家公共账号并注册成为会员，定期推送产品、活动信息等。记者在杭州城北一家大型超市附近看到，这里因为聚集了很多的教育、培训、服饰、餐饮等商家，有很多大人带着儿童前来消费，所以商家大多通过各式各样的海报、横幅和小礼品吸引消费者关注。记者关注了其中一个关于户外旅游的商家，并按要求注册为会员，填写的信息包括个人姓名、手机号、家庭住址等。注册成功后，商家给了一个儿童玩具作为礼品。

随后，记者的手机里便经常接到该商家推出的各种产品介绍。

记者随机调查了十位市民，不少人表示为了免费礼品关注过不了解的微信公众号，也有人输入了姓名和手机号进行实名注册。很多人表示会在领完奖品后取消对公众号的关注，以免受到更多的信息骚扰。当然，也有一些市民不为免费“礼品”所动。江小姐就是这样谨慎的一个人。她告诉记者：“我有银行卡绑定在微信上，感觉随便扫二维码太不安全，况且有的还要实名注册，还要留手机号、身份证号码，万一是一骗子呢，泄露了我的重要信息怎么办？”她认为就算没有银行卡被盗用风险，手机号散布出去，经常接一大堆推销或者骚扰电话，也会很烦恼。

据介绍，随意扫码确实有风险，在扫码的过程中，个人信息其实已经暴露了。中国互联网协会发布的《中国网民权益保护调查报告(2015)》显示，近一年来，网民因个人信息泄露、垃圾信息、诈骗信息

等现象导致总体损失约805亿元，人均124元。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网民被泄露的个人信息涵盖范围非常广泛，其中78.2%的网民个人身份信息被泄露过，包括姓名、学历、家庭住址、身份证号及工作单位等；63.4%的网民个人网上活动信息被泄露过，包括通话记录、网购记录、网站浏览痕迹、IP地址、软件使用痕迹及地理位置等。

法律界人士提醒，虽然扫码在生活中带来很多方便，但还是谨慎为好，尤其对需要实名注册的不了解的二维码，要提防贪小便宜吃大亏。广大读者要提高自己的判断能力，对知名度较低的微信服务或APP服务，不轻易尝试。在遇到要求提供其他信息时，一定要注意保护个人隐私，特别是身份证号码、家庭地址、银行卡号等重要信息切勿轻易泄露，以免被不法之徒利用，造成个人信用、个人隐私和个人财产损失。

生活中来

律师女婿要维权

■卢长平

2015年12月26日，圣诞节第二天一大早，女婿打来电话，说让我给他准备点饭，他一会儿就要到家了。

我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女婿是个律师，在首都工作，整天忙得焦头烂额，别说平常难得有时间，就连春节和中秋节等我国的一些传统节日，他也很少有机会来探望我。在这个只有外国人才过的洋节期间，他唐突来家，着实让我意外。我忐忑地问他发生了什么事情，他迟疑了会儿说了句，“没什么大事，反正一句话也说不清楚”，便匆忙挂断了电话。

和以往拎着大包小包不同，这次，他只是夹了个公文包，并且模样还显得很狼狈。我更加诧异：女婿从事的算是个“高大上”的职业。今天咋这样一副落魄的样子呢？

我正想一问究竟，女婿苦笑了一声说：“如果不是动车故障晚点，而且故障恰好发生在离家只有几十里的山东平原，还真没机会特意来探望您老人家呢！”

我更加迷惑。知道我没听明白他的话，女婿一身疲惫，落座后长舒了一口气，才认真地给我说明了他当天的经历。

原来，女婿是在圣诞节当天21时左右从北京乘坐的D311次动车，准备去上海出庭一场经济案件。原计划赶在次日10时之前到达。可列车行驶到山东平原时竟然意外出现了故障。他向列车工作人员询问后，得知用不了多长时间便可出发。刚开始他还沉得住气，可他足足等了1个多小时后，列车仍然没有动静，这时他才慌了神。

作为当事人的律师，如果他缺席，本来很有胜算的案件，结

果将会是个未知数。这无论从当事人的角度出发，还是从女婿日后的个人工作信誉上来看，损失都无法估量。

我为女婿的遭遇深表惋惜，女婿却说自己还算是幸运的。他说自己给上海方面打去电话，陈明了意外情况，那边的问题已经得以妥当处理，自己顶多损失一些违约金而已；可同车上还有参加考研的学生、就诊的患者等特殊乘客，他们会急成啥样，真是可想而知。

提到违约金，我很自然地想向他了解本次动车晚点对乘客的具体赔付问题。谁知女婿听了我的话后，他叹了口气说：“这个问题我和铁路方面已经做过交涉，可对方说没有这方面的赔偿，铁路方面的法律法规也没有这方面的规定……”我调侃地对他说：“摊上这样的事，看来你这律师也是没辙了。”

谁知女婿听完我的话后笑了起来：“哪能呢？铁路方面的法律法规是没有列车晚点的相关赔偿规定，但法律不可能对每一件具体事情都作出相关规定，法律是‘死’的，同时也是‘活’的。具体到动车晚点来说，完全可以参照《合同法》的相关的规定，就像航空公司晚点时，对乘客进行赔偿一样，要求动车方面进行理赔。法律规定了解决问题的办法，实际在现实生活中出现的很多问题，反过来也可以催生不少相关新的法律诞生。这件事情我不打算就此罢休，我还想用我所掌握的有关法律为自己讨一个说法，从小处说是维权，从大处讲还是期待我们这个法治国家的法律日臻完善……”

虽然我对女婿所谈的一些专业术语不是很懂，但我对他的这种行为和观点无疑是肯定并支持的。

警钟长鸣

少女伸贼手落法网 家长不管教难辞咎

■刘永善 李烨 裴凯

惊讶。很快，当地刑侦民警在侦破案件过程中，得到了这些信息，迅速破获了该起案件。

坐在民警的办公室里，小欣一直在哭，14岁的她，那张本该天真的脸上，涂满了脂粉。

“求求你们，不要告诉我爸爸，我怕他打我。”她哭着说，爸爸妈妈离婚了，爸爸经常打她。民警耐心安抚她的情绪，并得知小欣的父母早年离异，母亲去了外地打工，父亲平时也不关心她。小欣的成绩一直不好，初中只读了三周就辍学了，在社会上混了一年。

不久前的一个晚上，嫌疑人小欣(化名)和好友小尼一起在网吧上网，从网吧出来后，小欣发现自己忘带了家里的钥匙。小欣家里也没有人，小尼便邀请小欣回自己家住。

第二日清晨，小尼的父母一早外出工作，留下小尼和小欣两人。吃完中饭出门时，小尼将家中的钥匙放在了门边上的窗户里。

出门后，两人便各自分开了。见小尼走远，小欣马上返回小尼家，拿窗户上的钥匙开了门。进屋后，小欣拿走了从小尼父母床头柜里找出的3000多元现金。

“得到”这笔钱后，小欣几天内多次邀请好友们吃饭唱歌，还请了几个朋友一起到丽水玩。几天内，不义之财被挥霍一空。

平日里零花钱不多的小欣，却花钱大手大脚，让朋友们甚是



省际联动整治超限现象

近日，笔者在江西省上饶市新岗山治超站看到，浙赣两省的路政执法人员正在开展省际联动治超行动。

据了解，317省道开化(下庄)超限运输检测站处浙赣交界之地，两地运输往来密切，特别是装载砂石、煤矿、木材等物资的车子普遍存在超限现象，还发生过驾驶

员暴力抗法、恶性逃逸事件。为了进一步加大对非法超限超载车辆整治力度，浙赣两省交界处的超限检测站联合起来，治理过境砂石车超限问题，以确保317省道干线公路的安全畅通。

通讯员徐曙光 黄娟 摄影报道

引以为戒

酒店合伙人指使员工假借“讨薪”规避债务 若虚假诉讼罪成立将获刑

■通讯员王嘉 记者冯伟祥

21名酒店员工到法院“讨薪”，但法院经过调查，确认了他们中的部分人并没有被拖欠工资，这一“虚假诉讼”行为的背后，是该酒店合伙人自导自演的一场戏，目的是为了从债权人手中截留部分资产。近日，临海法院对该起劳动争议案件作出了驳回起诉的裁定，并以其涉嫌虚假诉讼的行为可能构成犯罪为由，移送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据悉，这是《刑法修正案(九)》通过以来，我省法院首次在民商事案件审理中发现虚假诉讼行为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员工上法院“讨薪”遭债权人举报

2015年9月8日，原临海市

龙禧大酒店员工周某、梁某等共计21人向临海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酒店支付其尚拖欠的工资，共约26.3万元。

立案后不久，临海法院又收到该酒店的多名债权人寄来的举报信：他们向法院反映，酒店在本案诉讼前已欠其9人巨额债务未履行(目前尚在执行过程中)，此前酒店方曾以伪造工资表和委托手续等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让酒店员工出面，以讨劳动工资的方式，达到控制和转移财产的非法目的。

临海法院对此案十分重视，立即展开了一系列的调查。

这是精心策划的虚假诉讼

承办法官在调查中发现，

2014年，该酒店因资金周转困难而停业，又因负债累累被多次起诉，名下财产已经被法院查封。

同时，劳动争议仲裁部门也证实，2014年时，共计37名员工向临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酒店方支付其尚拖欠的工资，该委作出了37份仲裁调解书；后经查实该酒店和员工存在虚假行为，最后于2015年7月20日作出了撤销调解书的决定。

本案经办法官在了解情况后，随机传唤了本次诉讼21人中的4人进行询问。4人均承认，他们并没有被拖欠工资，而是应原酒店的合伙老板之一吴某要求这么做的。吴某主动邀请他们来法

院起诉，并帮他们准备好了诉讼材料，其4人只需在材料上签字即可。当他们知晓虚假诉讼要承担严重后果时，立即表示自愿撤回本次诉讼。

随后，法院传唤酒店合伙人吴某，其对本次虚假诉讼行为供认不讳并作了检讨。但他表示，自己只让上述4人做了虚假诉讼，对于其他17人的情况并不知情。

虚假诉讼最高可判7年徒刑

临海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裁定驳回了上述21人的起诉，并将本案系列案整体移送至公安机关先行处理。

承办此案的法官表示，该案

是一起典型的虚假诉讼案件，当事人为经济上的利益，以捏造事实提起民事诉讼。本案中员工起诉用人单位欠薪，如果一旦法院判决这些员工胜诉，那么用人单位的部分资产就将被合法截留，这对于用人单位的债权人利益将是一大损害。

虚假诉讼行为具有很强的欺骗性和隐蔽性，不仅损害了相关权益人的合法权利，还干扰了法院的正常司法秩序，对于我国司法权威来说是一种严重侵害。正因此，本次《刑法修正案(九)》将虚假诉讼行为入罪，对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其中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近日，龙泉市公安局破获一起入室盗窃案，抓获的一名犯罪嫌疑人只有14岁。落网后，这位嫌疑人一直哭着恳求刑侦民警：“求求你们，不要告诉我爸爸，我怕他打我。”

不久前的一个晚上，嫌疑人小欣(化名)和好友小尼一起在网吧上网，从网吧出来后，小欣发现自己忘带了家里的钥匙。小欣家里也没有人，小尼便邀请小欣回自己家住。第二天清晨，小尼的父母一早外出工作，留下小尼和小欣两人。吃完中饭出门时，小尼将家中的钥匙放在了门边上的窗户里。

出门后，两人便各自分开了。见小尼走远，小欣马上返回小尼家，拿窗户上的钥匙开了门。进屋后，小欣拿走了从小尼父母床头柜里找出的3000多元现金。

“得到”这笔钱后，小欣几天内多次邀请好友们吃饭唱歌，还请了几个朋友一起到丽水玩。几天内，不义之财被挥霍一空。

平日里零花钱不多的小欣，却花钱大手大脚，让朋友们甚是

路桥供电“预付费”模式降低电费回收风险

2015年12月29日，国网台州市路桥区供电公司电力员工早早赶到台州市路桥区精美达软包装彩印有限公司，与其总经理李小明签订了《电费预付结算协议》。这是路桥公司在电费回收上采用的一种创新，预付费模式有效地降低了电费回收风险。

据了解，精美达公司位于路桥横街镇，成立13年时间，以生产各种包装袋为主，随着每年业务量的递增，用电量也随之升高，该公司负责人在电费交纳上信誉良好，在了解了预付费的详细情况后，非常愿意与供电公司签订协议：“这样很方便，省去了我每个月跑营业厅交电费，账户

临安供电连续十五年电费回收双结零

2015年12月28日19时18分，随着临安市青山纸业有限公司最后一笔251942.98元电费的到账，国网临安市供电公司全年累计应收电费22.35亿元“颗粒归仓”，实现连续15年电费回收双结零的目标。

临安公司高度重视电费回收工作，严格执行电费回收目标管理，全面落实电费回收工作责任制，围绕电费回收工作争先进。该公司每月25日后每天公布抄表催费人

杭州威浩实业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会决定：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从4784万元减至2552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杭州威浩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长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注销清算公告

杭州长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公告：本公司股东已决定解散本公司，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杭州禧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遗失杭州市上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5月2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2000131297的营业执照正本、税务登记证正本，税号：浙税联字33010311244176号，声明作废。

临安市畅派贸易有限公司

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临安市新丰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遗失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3年1月1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8500034136的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临安市清凉峰绿色家园富丽山村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临安中正电子有限公司

遗失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代码：78827655-4，声明作废。

法院公告

(2015)绍越商初字第2947号

鲁国弟、黄文平、毛国强、言其伟：本院受理原告绍兴县杨桥祥华建筑租赁站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状、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3月29日14时在第11号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陈可军，本所根据杭州市西湖区翠苑新村一区40幢1单元301室房屋产权人及其共有权人的申请，受理您的户口迁移问题。因您的具体住址不明，无法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您公告送达《告知书》，限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所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我们将依规处理您的户口迁移。翠苑派出所户籍室